

## 从卦爻辞的内容看其性质

刘保贞

(山东大学 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根据卦爻辞的形式和内容,我们把它分为三类:直接表述吉凶等断辞的;记述象占的;单纯纪事,无吉凶等断辞的。从性质上来说,《易经》是一部老皇历式的著作。卦爻画表示的是日历。直接表述吉凶的卦爻辞记述的是时日占候。记述象占的卦爻辞表述的是一些行为禁忌,其中的某些卦爻辞也应和时日有关系。单纯纪事的卦爻辞情况则较复杂,有些卦爻辞可能是祈使句,表示此卦爻所当时日内应做某事,有些则是记述的某时日内“名人”“名物”的事迹,供后人参考;有些则可能是些“半拉子工程”。

**关键词:**易经;卦爻辞;象占;时日占候

**中图分类号:**B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3882(2006)04-0054-07

### Viewing the quality of *Zhouyi*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 remarks affiliat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LIU Bao-zhen

(Center for Zhouyi &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forms and contents, the remarks affiliat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of *Zhouyi*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1) directly accounting the charges of advantageousness or disadvantageousness; (2) accounting divinations by images; and (3) purely accounting events without any charge. So far as the quality is concerned, *Yi jing* is like a book of calendar. The line of a hexagram represents calendar of a day and corresponds to case (1). The second case mainly accounts some taboos, some of which should relate to the divination for actions in a day. The third case is comparably complicated because some of the remarks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imperative sentences and indicate the subject ought to do some things during the days the lines correspond to, some account the deeds and achievements of some celebrated figures for later generations to draw reference during certain days and period of time, some might be uncompleted programs.

**Key words:** *Yi jing*; remarks affiliated to the hexagrams and lines; divination by the images; divination for a day or a period of time

在历史上,《易》号称六经之首,大道之源。和其他古籍相比,历代解《易》的著作是最多的,一个“汗牛充栋”已不足以形容之。但这些著作不但没有使《易经》更易于理解,反而是更加迷惑了。你卦气我象数,你说理我讲史,你引申我发挥,原本简单明了的卜筮之书,被包上了层层的美丽外衣。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西方新思想和新方法的传入以及甲骨文的出土和研究的深入,人们开始跳出旧注说的藩篱,直接从卦爻辞入手,力图通过对卦爻辞形式与内容的分析以及和甲骨卜辞的对比,来揭示卦爻辞的本意,进而揭开《易经》的神秘面纱。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李镜池先生,他在《周易探源》《周易筮辞考》、《周易筮辞续考》中把卦爻辞分成六类:(1)纯粹的定吉凶的占词。(2)单叙事而不示吉凶。(3)先

收稿日期:2006-4-29

作者简介:刘保贞(1966—),男,山东鄄城人,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副教授,历史学博士。

叙事而后吉凶。(4)先吉凶而后叙事。(5)叙事,吉凶;又叙事,吉凶。(6)混合的:或先吉凶,叙事;又吉凶。或先叙事,吉凶;又叙事。他还提出了著名的物占(或称象占)说。<sup>[1]</sup>李先生的说法给了我们很大的启迪。随着马王堆汉墓帛书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周易》的出土,我们对卦爻辞也有了新的理解。现借鉴李镜池先生的说法,谈一下我们对《易经》卦爻辞的看法,请方家指正。

## 一、卦爻辞的分类

从卦爻辞的形式和内容上看,我们可以把它分为三类,即(一)直接表述吉凶等断辞的;(二)记述象占的;(三)单纯纪事,无吉凶等断辞的。试详述之。

### (一)直接表述吉凶等断辞的

《易经》中有些卦爻辞,前面什么也不说,而是直接表述吉凶等断辞,如:

1. 元亨<sup>①</sup>,利贞。《乾》
2. 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屯》
3. 悔亡。《恒·九二》
4. 亨,小利贞。《遯》
5. 利艰贞。《明夷》
6. 小事吉。《睽》
7. 利贞<sup>②</sup>,征凶。弗损,益之。《损·九二》
8. 大吉,无咎。《萃·九四》
9. 女归吉,利贞。《渐》
10. 征凶,无攸利。《归妹》
11. 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巽》
12. 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坤》
13. 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蒙》
14. 贞疾,恒,不死。《豫·六五》
15. 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蛊》
16. 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临》
17. 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
18. 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睽·初九》
19. 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未济》
20. 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未济·九四》

例 1-11 是纯粹的断辞,有一卦或一爻断一事的,也有断多事的。例 12 也是纯粹的断辞,只不过中间又限定于“君子”。例 13 是一条比较特殊的卦辞,它的开头和结尾都是断辞,中间加了一句“卜筮原则”性的文句。例 14 是针对具体的一件事的,是说占问疾病,结果是疾病会拖延很久,但死不了。例 15、16 前面是断辞,后面又对这些断辞做出了时间上的规定,例 17 也是前面有断辞,后面则给出了条件上的规定。例 18、19 是前面先断辞,后面又接“象占”。例 20 是前有断辞,后又跟纪事。后四例卦爻辞就是李

<sup>①</sup> 传统上一直把“亨”做“亨通”解,我据帛书、竹书《周易》,认为“亨”应做“宴饗”解,参见拙作《从今、帛、竹书对比解〈易经〉“亨”字》(《周易研究》,2004 年第 6 期)。这两种解法都不影响卦爻辞的分类。

<sup>②</sup> “贞”作“卜问”解已成当今的共识,但“贞”字的具体用法还有待进一步地澄清。卦爻辞中所说的“利贞”,只是说此卦爻下利于卜问(此时可得正确的结果,不论吉凶,或此时卜问不会引起神的厌烦。这实际上是古人众多行为禁忌中的一种。《史记·龟策列传》:“卜禁曰,子亥戌不可以卜及杀龟。日中如食,已卜。暮昏,龟之微也,不可以卜。庚辛可以杀及以钻之。”),这里只是强调卜问这件事,而不是说所有的事都有利。比如《损·九二》这一爻,前面说“利贞”,紧接着又说“征凶。弗损,益之”。若“利贞”是通管全卦、全爻的,则后面的“征凶。弗损,益之”岂不是自相矛盾?同样道理,“利牝马之贞”、“利艰贞”是说占问母马之事或占问艰难之事有利,也是单说一事,不管全卦、全爻。同样道理,“贞吉”“贞凶”“可贞”“贞吝”等断语恐怕也是讲的卜禁,而不是全卦全爻的结果。因为要说明全卦全爻的吉凶,只用“吉”或“凶”就可以了,《周易》中有许多这样的卦爻辞,根本用不着再加“贞”字。

镜池先生所说的“混合型”的卦爻辞。

## (二) 记述象占的

所谓“象占”，就是根据事物所表现出的现象来判断吉凶，也就是《汉书·艺文志》所说的杂占：“杂占者，纪百事之象，候善恶之徵。”以今天的观点来看，这种物象和结果之间的联系往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甚至是十分可笑的，但在古人的眼里，“一切奇异的现象都被看成是稍后必将发生的灾难的征兆，同时也是它的原因；但是，以另一个观点看来，这个灾难也同样可以被看成是那个奇异现象的原因。”（279页）<sup>[2]</sup>岂止是奇异的现象，即使是一些平平常常的现象，在古人看来也可能预示着某种吉凶。天文、地理中的种种现象以及人事中种种行为都可能成为古人“候善恶”的征象，这是古人天人感应思想的一种体现。《西京杂记》卷三：“樊将军诘问陆贾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应，岂有是乎？’贾应之曰：‘有之。夫目矚得酒食，灯火花得钱财，干鹊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小既有征，大亦宜然。故目矚则祝之，火花则拜之，干鹊噪则喂之，蜘蛛集则放之。况天下大宝，人君重位，非天命何以得之哉？瑞者，宝也，信也。天以宝为信，应人之德，故曰瑞应。无天命，无宝信，不可以力取也。’在我国古籍中，保存着许多这方面的资料。李镜池先生在《物占的起源》<sup>[1]</sup>一文中已有详尽的论述，此不赘述。《易经》中也有许多卦爻辞是记述象占的，比如：

1. 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乾·九五》）
2. 栋桡，利有攸往，亨。（《大过》）
3. 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大过·九二》）
4. 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进，无攸利，艰别吉。（《大壮·上六》）
5. 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明夷·初九》）
6. 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鼎·九四》）
7. 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渐·九三》）
8. 翰音登于天，贞凶。（《中孚·上九》）
9. 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屯·六四》）
10. 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讼·初六》）
11. 师左次，无咎。（《师·六四》）
12. 拔茅茹，以其汇，征吉。（《泰·初九》）
13. 乘其墉，弗克攻，吉。（《同人·九四》）
14. 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大有·九二》）
15. 履校灭趾，无咎。（《噬嗑·初九》）
16. 无妄之疾，勿药有喜。（《无妄·九五》）
17. 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升·六四》）
18. 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归妹·六五》）

这些卦爻辞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前面先说出某种“象”，后面再作出种种吉凶祸福的推断。例1是以天象为占的，“龙”指的是东方苍龙七宿，以其出现在天空的位置为占。《史记·天官书》是根据天象判断吉凶的专门著作，不过其中所说的多是军国大事的吉凶。古籍中也有像例1一样根据天象判断“利见大人”一类的小事。秦简《日书》中就有这方面的材料：

星：角，利祠及行吉；不可盖屋；取妻妻妬；生子为□。（简798）

亢，祠、为门、行吉；可入货；生子必有爵。（简799）

斗，利祠及行贾、贾市吉；取妻，妻为巫；生子，不盈三岁死；可以攻伐。（简804）<sup>[3]</sup>

例2和例6是以社会上的某种现象为占的。例3是植物，例4是兽，例5、7、8是飞禽。关于以飞鸟为占的，在我国起源很早，且流传久远。《左传》于昭公二十五年夏说：“有鸛来巢，书所无也。师曰：‘吾闻文武之世童谣有之，曰：‘鸛之鸛之，公出辱之。鸛之羽，公在外野。往馈之马，鸛跌踈。公在干侯，征蹇与襦。鸛之巢，远哉遥遥。稠父丧劳，宋父以骄。鸛鸛鸛，往歌来哭。’童谣有是。今鸛来巢，其将及乎？’”《隋书·经籍志》收录的以鸟为占的书有：《战斗风角鸟情》三卷，《风角鸟情》一卷

(翼氏撰),《风角鸟情》二卷(仪同临孝恭撰),《太一飞鸟历》一卷(王琛撰),《太一飞鸟历》一卷,《太一飞鸟历》二卷,《太一十精飞鸟历》一卷,《太一飞鸟立成》一卷,《太一飞鸟杂决捕盗贼法》一卷,《黄帝飞鸟历》一卷,《鸟情占》一卷(王乔撰),《鸟情逆占》一卷,《鸟情书》二卷,《鸟情杂占禽兽语》一卷,《占鸟情》二卷,《六情鸟音内幕》一卷(焦氏撰)。

以上这8例是记述的天地自然以及人类社会中的某种现象,而9—16则是记述的人类的某种行为。例9是说,驾车的四匹马步调不统一,互相牵扯,不往前走,(出现这种现象就预示着)前去求婚会大吉大利。例10是说,做事如果不坚持到底,半途而废,就会发生小口角,但最终还是吉利的。例11是说军队在高险之地的左边驻扎则没有危害。<sup>①</sup>例12是说,拔茅草的时候,连带着把旁边的茅草也拔出来了,就预示着出征吉利。例13是说,攻城时虽登上了敌人的城墙,但没把城攻克,这也预示着吉利。例14是说,大车拉着东西到别的地方去,没有危害。例15是说,脚上戴的刑具盖过了脚趾,预示着没有危害。例16是说,突然间得了莫名其妙的怪病,不用吃药,有喜事将要发生。例17、18中,卦爻辞中都包含一个或王或帝的“故事”,这是用名人的事迹来进行占卜的。1993年3月,湖北省江陵县王家台15号秦墓出土的竹简《归藏》全部是这类的占辞,如:

194 ䷗ 节曰:昔者武王卜伐殷而支(枚)占老考,老考占曰:吉。[ ]

333 [ ]曰:昔者禹卜食散实而支(枚)占大明,占之,曰:不言。攸其[ ]<sup>[5]</sup>

由上几例爻辞可以看出,人间的“象”更是五花八门,用“动辄得咎”来形容古人对周围世界的恐惧,一点也不为过。古人心目中的世界是多么的飘忽不定啊!

### (三)单纯纪事,无吉凶等断辞的

《易经》中还有大约19条卦爻辞,单纯纪一件事,而无吉凶等断辞,它们是:

1. 龙战于野,其血玄黄。(《乾·上六》)  
(帛:尚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2. 比之匪人。(《比·六三》)  
(帛:六三,比之非人。)  
(竹:六三,比之非人。)
3. 包羞。(《否·六三》)  
(帛:六三,抱憂。)
4. 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随·上六》)  
(帛:尚九(六),拘係之,乃從葛之,王用芳于西山。)  
(竹:上六,係而斂之,從乃嚙之。王用畜于西山。)
5. 贲其须。(《贲·六二》)  
(帛:六二,繫[須]。)
6. 舆说辐。(《大畜·九二》)  
(帛:九二,車說輻。)  
(竹:九二,車救復。)
7. 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离·九四》)  
(帛:九四,出如來如,紛如,死如,棄如。)
8. 咸其拇。(《咸·初六》)  
(帛:初六,欽[拇]。)  
(竹:初六,欽[拇]。)
9. 咸其辅、颊、舌。(《咸·上六》)  
(帛:尚六,欽[舌]。)

<sup>①</sup> 孔颖达《正义》说古兵法云“行师之法,欲右背高者”,不知造《易》之初是否有这样的说法。

- (竹:上六,欽頌夾脰。)
10. 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晋》卦辞》  
(帛:《晋》: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11. 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明夷》·六四》  
(帛:六四,明夷,夷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12. 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明夷》·上六》  
(帛:尚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人(入)于地。)
  13. 升虚邑。《《升》·九三》  
(帛:[九三],登虚邑。)
  14. 巩用黄牛之革。《《革》·初九》  
(帛:初九,共用黄牛之鞅。)  
竹:初九,鞅用黄牛之革。)
  15. 震遂泥。《《震》·九四》  
(帛:九四,辰遂泥。)
  16. 引兑。《《兑》·上六》  
(帛:尚六,景奪。)
  17.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中孚》·九二》  
(帛:九二,鳴鶴在陰,示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18. 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中孚》·六三》  
(帛:[六三,得敵],或鼓或皮,或泣或歌。)
  19. 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小过》·六五》  
(帛: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射取皮在穴。)  
(竹:□□,□□□□,□□□□,□□取皮才坎。)

这些卦爻辞要么有一个完整的“故事”,如例 1、4、10、11、17、18、19,要么就是些“半拉子工程”,说了一半,又似乎留了一半,如例 2、3、5、6、8、9、13、15、16 等。按说《易》本卜筮之书,卦爻辞就是要帮助人判断吉凶的,而这些卦爻辞恰恰就缺断辞,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先我们根据《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的说法,以为今本《易经》卦爻辞也许已不是原始《易经》的原貌,也像施、孟、梁丘三家一样,有的卦爻辞脱去了无咎、悔亡。但从和帛书本、竹书本<sup>①</sup>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出,三本除卦序差别较大外,卦爻辞除去通假字,基本相同。如例 2、4、6、8、9、14 等,三本都无吉凶等断辞,这说明《易经》卦爻辞的原貌就是这样的,就有一部分卦爻辞是没有断辞的。其实《艺文志》也说的明白,缺“无咎”、“悔亡”的是施、孟、梁丘三家,费氏本是不缺的。我们现在常用的通行本就是费氏本。那么,这部分无断辞的卦爻辞是做什么用的呢?进而,《易经》这部书的性质又是如何呢?对于这些问题,古人也曾提出了多种不同的看法,形成了两派六宗等多种派别。今人更是勇于探索,新说迭出,黄凡《《周易》——商周之交史实录》更把《易经》卦爻辞看成了商周之际历史事实的记录。<sup>[4]</sup>在此我也谈一点自己的粗浅看法,供大家批评指正。

## 二、关于《易经》性质的猜想

从上文第(三)部分可以看出,《易经》450 条卦爻辞中,只有 19 条是没有断辞的。从这 430 多条有吉凶等断语的卦爻辞中,我们可以断定《易经》是一本帮助人们趋吉避凶的书。但《易经》的原始筮法如何?古人是如何使用这些卦爻辞的呢?前人曾据《左传》、《国语》等古籍的记载,并结合《易传》中的“大

<sup>①</sup> 帛书本指马王堆汉墓所出《周易》(据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见《易学集成》,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竹书本指上海博物馆所藏战国楚竹书《周易》(《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版)。

衍之数”，总结出所谓的“大衍筮法”。我以为这种筮法不是《易经》的原始筮法。<sup>①</sup>古人说“卜以决疑，不疑何卜”（《左传·桓公十二年》）。古人有了疑难事，比如得了疾病，用“大衍”法卜筮一下病能不能好。经过了十有八变的演算，结果却极可能得到一条和疾病毫不相干的卦爻辞。因为《易经》450条卦爻辞中，只有9条和疾病有关：

贞疾，恒不死。（《豫·六五》）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复》）

无妄之疾，勿药有喜。（《无妄·九五》）

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遯·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明夷·九三》）

损其疾，使遯有喜，无咎。（《损·六四》）

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鼎·九二》）

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丰·六二》）

商兑未宁，介疾有喜。（《兑·九四》）

而且真正称得上实用的只有《豫·六五》、《无妄·九五》和《兑·九四》这三条。即使从宽考虑，占问疾病而能碰到这9条的概率也只有百分之二。如果一次不行而再卜、三卜，岂不又违犯了“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的卜筮原则？因此，我们说这种“大衍”法不是《易经》的原始筮法。或许有人说古人就是为了追求这种模糊性，以增加卜筮的神秘感和巫师引申发挥的空间，才造出这些模棱多可的卦爻辞的（实际上，有些卦爻辞是由于年代的久远，本义失传了，才让我们现在觉得辞意模糊，但在当时必定是意思明确，人人能理解的。即使在今天，有些卦爻辞也是意思明确，绝不含糊的，如“利见大人”、“利涉大川”之类）。这种说法也是不正确的。我们看商代的甲骨卜辞或后代的占卜书如《日书》之类的东西，古人对吉凶的判断是说的非常明确的，是吉就是吉，是凶就是凶，绝不含糊。这也就是说，《易经》卦爻辞不是神筮一类的东西，它应该另有用法。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还应从去古未远的西汉入手。

我们知道，西汉易学的最显著特点就是孟、京的卦气说。孟喜和焦贛、京房的卦气说虽略有不同，但都是“分六十卦（或六十四），更直日用事”（《汉书·京房传》）。这也就是说，他们都是把卦爻画当作日历的符号来看待的。从孟、京卦气说的来源看，孟喜得自“易家候阴阳灾变书”。京房受自焦贛焦延寿，“延寿独得隐士之说”（《汉书·儒林传》），“其说长于灾变”（《汉书·京房传》）。这二说都是讲灾变的，因而大同小异。这种说法是和孔子一脉的易说完全不同的易说。从帛书《易传》和今本《系辞》《文言》等中的“子曰”部分看，孔子对《易经》是“非安其用，而乐其辞”，是从卦爻辞中提出一个字来做引申发挥，而不注重《易经》的本来面目。<sup>②</sup>因而我们认为在“隐士”之间流传的卦气说所反映的卦爻直日法可能更接近卦爻画的原始用途。若果如此，则卦爻当日，每日（或时段）下系以表示吉凶的辞句，这不就是过去常用，现在还在民间使用的老皇历吗？我以为《易经》就是商末周初周王室使用的“老皇历”。只是由于年代的久远和材料的缺乏，当时具体的卦爻直日方法已难确考。

那些直接表述吉凶等断辞的卦爻辞（第（一）部分，这部分以卦辞居多），表述的是时日占候。所谓“时日占候”，是说某日某时利不利于干某事的时日禁忌。《日书》是专门记载这些时日禁忌的占候书：

结日作事不成；以祭，閼；生子毋弟，有弟必死；以寄人，寄人必夺主室。（简 731）

外害日不可以行；作之四方壘外，必耦寇盗，见兵。（简 738）<sup>[3]</sup>

关于时日禁忌的形成，根据有关史料记载，由于古人迷信，认为某日不吉利，就避免在此日作事，如古代以子卯日为恶日。《左传》昭公九年：“辰在子卯，谓之疾日。”“疾”就是恶的意思。至于为什么以子卯日为恶日。说法有三种：1. 以子为贪狼，卯为阴贼，故忌子卯。见《汉书》卷七五《翼奉传》。2. 以子卯相刑，故以为忌日。见《礼记·檀公下》“子卯不乐”下《正义》注中引汉郑众的说法。3. 相传桀以乙卯日死，纣以甲子日死，省文称子卯，国君以为忌日。见《礼记·檀弓》释文中引贾逵的说法。时日占候的形成原

① 参见拙作《周易与卜筮》，《光明日报》，2004年4月6日

② 参见拙作《孔子“兴”式教育法与〈诗〉〈易〉的义理化》，《山东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因,不外以上所说的三个方面。

而记述象占的卦爻辞(第(二)部分)表述的是一些行为禁忌,即见到某种“象”就可做某事,不可做某事。在上列例子中,我们还可以看出,“象占”类中的某些卦爻辞和日期有关系。因为有些现象是在特定日期出现的,如《乾》卦所说的东方苍龙的出现就是有时间性的。再者,某些“象占”辞所说的“象”,是经常发生的,并且是很平常的,若不是限定在某个日期,则不合情理。如:“不出户庭,无咎。”(《节·初九》)意思是说:只要不出家门,就不会有什么过失。人肯定不是天天呆在家里,总是要出门的,这里的“不出户庭”就应是指在某天不要出门。特别是那些以王或帝的“故事”进行占卜的,就是说王或帝在卦爻所属之日曾作过某事,后来的作《易》者就以此作为判断某日应否做某事的依据。《日书》中也有同样的占例:

癸丑、戊午、己未,禹以取涂山之女日也。不弃,必以子死。(简 894 反面)

戊申、乙酉,牵牛以取织女而不果。不出三岁弃若亡。(简 893 反面)<sup>[3]</sup>

第(三)部分单纯纪事的卦爻辞情况则较复杂,有些卦爻辞可能是祈使句,表示此卦爻所当时日内应做某事,如“贲其须”、“咸其拇”、“巩用黄牛之革”,有些则是记述的某时日内“名人”“名物”的事迹,供后人参考,如“龙战于野,其血玄黄”、“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等,有些则可能是些“半拉子工程”,如“比之匪人”等。

整个《易经》卦爻辞的编排体例是,在有时日占候的卦爻下就系上“元亨利贞”、“不出户庭,无咎”等占候语。在无时日占候的卦爻下则系上一般的“象占”,如“舆脱辐,夫妻反目”、“栋桡,凶”之类。既然《易经》作者把一年分成六十四个阶段,这六十四个阶段自然就应有个名称,就像战国时期的建除家把时日按十二辰分成建、除、盈、平、定、执、破、危、成、收、开、闭等十二份一样。这六十四个时段的名称就是六十四卦卦名。《易经》的作者就有意地把和卦名相关的“时日占候”和“象占”系于此卦名下,如《需》、《比》、《同人》、《渐》等。但并不是每卦都正好有六条与卦名有关的“时日占候”或“象占”,所以,有的卦就比较杂乱,没有一个中心主题,如《坤》、《蒙》、《泰》等,甚至还有些“半拉子”。

有一点还必须引起我们的注意,自古就有卦辞、爻辞不是一人所作的说法,如马融、陆绩等就认为卦辞是文王作,爻辞是周公作。这种说法我们无法肯定,但从内容上来看,卦辞和爻辞不是出自同一人之手,还是很有可能的。首先,卦辞和爻辞是各自独立的,二者之间各说各的,不具有从属关系,也就是说,爻辞不是对卦辞的分别说明。如《坤》卦辞是:“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爻辞则说:“初六:履霜,坚冰至。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六四:括囊,无咎无誉。六五:黄裳,元吉。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用六:利永贞。”卦辞和爻辞之间你说这,我说那,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其次,有些卦的卦辞和爻辞在内容上还是互相矛盾的,如《屯》卦卦辞是“勿用有攸往”,但爻辞中却说“往吉”;《大过》卦辞的“栋桡”是“利有攸往,亨”,九三爻辞的“栋桡”却是“凶”<sup>①</sup>。

#### 参考文献:

- [1]李镜池.周易探源[M].北京:中华书局,1978.
- [2][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3]《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 [4]黄凡.《周易》——商周之交史实录[M].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5.
- [5]王明钦.试论《归藏》的几个问题[A].一剑集[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6.

责任编辑:李尚信

<sup>①</sup> 此卦辞尚有疑问,帛书本卦辞作“栋量,利有攸往,亨”,与九四爻“栋隆,吉。有它吝”基本一致。